



教學課程參觀辦法

前言

為使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學術研究能與國際趨勢同步，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遂規劃建置磁共振造影儀(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, 簡稱MRI)與腦磁圖(Magnetoencephalography, 簡稱MEG)等儀器及量測心智活動的相關週邊設備，以充實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，豐富國內人文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內涵。基於推動儀器應用之普及，奠定未來研究人才發展根基，特制訂本辦法協助學術單位進行教學參訪和儀器使用。

壹、申請服務辦法

1. 使用申請—申請單位填寫教學使用申請書。
2. 儀器時段預約—聯繫中心預約時段。教學日若在提出申請的一個月內，需選擇無實驗預約之時段。
3. 實驗完成—與中心人員確認該次實驗時數並記錄。
4.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中心網頁預約使用辦法細則。

貳、實驗規範

1. 為共同維護實驗室環境整潔及儀器設備使用壽命，並能有效管理實驗室安全及系統資料，所有人員皆須遵守實驗室各項規範，包括門禁安全規定、器材歸位、資料存取紀錄方式、飲食限制區域、垃圾處理流程等等。
2. 本中心所有設備僅限於本中心實驗室內使用，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3. 唯通過儀器操作考試人員可進行儀器操作，其餘實驗人員不得擅自使用操作台之控制電腦。
4. 因實驗室空間有限，本中心不提供設備寄放服務，中心所有實驗設備請於實驗結束後放回原位；各單位自行攜帶之實驗設備，請自行帶走。
5. 請確實依中心規定填寫各項紀錄資料，以供管理及統計之用。
6. 操作台區域一律禁止飲食，亦不得放置任何食物、飲料及茶水，請多利用後方置物櫃及公用桌。
7. 實驗室內無設置一般垃圾桶，非實驗用廢棄物請自行至大樓公用垃圾區處理。
8. 進入實驗室前請於入口處更換拖鞋並將鞋子置於鞋櫃中。
9. 因教學所進行的實驗，若尚未取得研究倫理核可，則這項實驗資料僅供教學練習用，不得納入正式的論文發表。

參、收費標準

1. 僅於實驗室操作區進行參觀解說，未使用儀器或其週邊設備，則免收取使用費用。
2. 如需使用儀器或其週邊設備進行教學活動，需收取使用費用：學術研究單位 400 元/小時，非學術研究單位 6000 元/小時；週邊設備費用依中心設備收費明細表收取。

肆、資料存取方式

1. 實驗結束後，中心人員會於當天將該筆實驗資料由實驗用主機上傳至NAS 主機中各單位所屬FTP 資料夾，請自行連上FTP 網站後使用帳號密碼登入下載。
2. 為維護系統安全及避免影響後續實驗，中心不提供各單位使用隨身碟/硬碟/記憶卡等外接儲存裝置存取資料，亦不提供燒錄資料光碟服務。